



# 筹 资 管 理 办 法

秘书处



##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筹资活动，确保资金的合法、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基金会筹资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合法、自愿的原则，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保障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条 筹款对象

海内外热心支持公益事业的政府、组织、团体、企业和个人。

## 第三章 筹资原则与管理

1. 所有筹款方式均须符合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2. 所有的募捐行为应当使用本机构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未经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以我会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筹款活动。
3. 筹款过程中保证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不得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4. 加强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资金用途应在筹款过程中公示或与捐赠人达成一致约定，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5. 给予捐赠人积极热情的服务，并按各项目的承诺给予反馈。
6. 应当建立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 第四章 筹资方式与程序



1. 基金会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筹资，包括但不限于定向捐赠、合作筹资等。
2. 募捐时应制定详细的募捐方案，并明确募捐的目的、募得款物的用途等。
3. 定向捐赠应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并与捐赠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捐赠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条件。

## 第五条 捐赠反馈

### 一、基础反馈

1. 开具捐赠票据。
2. 接受捐赠人的咨询、投拆。
3. 邀请参加年度捐赠人大会并颁发相应捐赠荣誉奖牌或证书。

### 二、项目反馈

1. 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得款物情况及使用情况）。
2. 根据项目情况和实施要求，定期反馈项目建议书、项目执行方案、受助人申请材料、项目月度或季度报告、项目中期或年度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终期）等。
3. 我会如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三、定制服务

1. 冠名公益基金或捐赠项目等。
2. 邀请参与项目启动仪式、寻访及总结会。

##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1. 基金会应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章程，合理安排捐赠资金的使用方向。
2. 捐赠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基金会的业务范围，主要用于公益慈善项目的支持。
3. 基金会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1. 基金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定期公示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
2. 基金会应向捐赠人及时告知募捐情况及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确保信息的公开透明。

## 第八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